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

即反訴被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健律師

　　楊家瑋律師

被　　告

即反訴原告　黃天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6日16時40分，在本院第1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